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2號 02 聲 請 人 林吉浩 04 相 對 人 鄭文琴 07 鄭才逸 08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1 12 主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及各 13 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,均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6 14 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15 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 16 17 理 由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8 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 19 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 20 二、本件聲請,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應予准許。 2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,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,裁定如主文。 2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 2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26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27 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聲請人不必 02 另行聲請。

04

06

07

08

-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聲請人於收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聲請人於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附表:	表: 114年度司票字第000202號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本票號碼	備考
		(新台幣)		(至清償日止)		
001	113年9月11日	20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2月7日	TH-NO-552608	
002	113年9月16日	40,000元	未記載	114年2月7日		